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有條件出售寶德計算機的全部權益予太極計算機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交易(「第一份公告」)，及其就相同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刊登之進一步公告(該進一步公告連同第一份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寶德計算機之估值(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之規定(「該豁免」)。

本公司宣佈，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該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就寶德計算機之估值向聯交所遞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規定之資料；及
- (ii) 本公司通過刊發公告披露該豁免(此條件經本公司於本公告達成)。

延遲寄發通函

第一份公告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包含(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回購期權之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

考慮到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手續及本公司編製及完成將予載入通函之財務及其他資料所需的時間，通函之預期寄發時間推遲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雲霞女士、董衛屏先生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瑞杰先生、孫偉先生及許岳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